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18,15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984,689股测算,下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剩余累计质押股份2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获悉贵阳工投将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5%
解质(解冻)时间	2026年9月4日
持股数量	218,151,891股
持股比例	18.7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1,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经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工资总额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暨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王若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2、“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4日

4、“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

5、“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9日

6、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洽转债”

7、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洽洽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洽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在“洽洽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

二、“洽洽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洽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洽洽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洽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洽转债”。“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四、“洽洽转债”兑付及摘牌

“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洽洽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48人,共计代表股份305,974,7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372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3,339,3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61%。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3,339,3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6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5,494,134	99.8430%	291,400	0.0952%	189,200	0.0618%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58,776	85.6081%	291,400	8.7262%	189,200	5.6657%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5,544,934	99.8595%	355,400	0.1162%	74,400	0.024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09,576	87.1293%	355,400	10.6427%	74,400	2.2280%	0	0.0000%	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